

陸、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 四、博士班：二至七年

柒、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84 頁)，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納報名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博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 三、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後，報名資格不符、未將指定資料審查文件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新臺幣 500 元後退費。其餘情況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報名。
- 四、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89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五、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別、年級，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驗證及入學。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可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六、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七、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壹拾、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1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111 年 3 月 22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資料審查重審、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許可函副本」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二)、學歷(力)證件(依報考學歷繳驗所須文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畢業証(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三、正取生：

(一) 報到時間：請擇一時段到校辦理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1. 時段一：111年3月25日10:30~15:00。

2. 時段二：111年3月26日10:30~15:00。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因疫情嚴峻，亦可能改採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公告於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

(二) 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缺額情形將於**111年3月28日起**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

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1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止。

- 五、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本校將於 6 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 <https://www.yzu.edu.tw/>→教務處→新生專區）
- 三、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1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四、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學務處）（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壹拾肆、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伍、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三、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四、學生入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五、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經典五十、體育（游泳能力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基本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六、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